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31號

原告 梁永佃

梁馨勻

梁炎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宗存律師

被告 梁炎和

訴訟代理人 郭瑋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本院111年度重訴第76號民事事件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1年6月8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本院111年度重訴第76號民事判決1份在卷可查，是有撤銷原停止訴訟程序裁定之必要，俾當事人得續行訴訟或撤回起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停止訴訟之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